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揭应急〔2020〕29号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的工作部署，有力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，切实做好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主动作为，强化履职担当

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新理念，主动作为，履职担当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各地要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扎实开展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，及时发放救助款物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得到及时医治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制订规章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

各地要做好建章立制工作，抓紧组织制(修)订救灾和物资保障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规程，重点制订灾情报送、查灾核灾、救灾款物发放、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、救灾捐赠等规程(规定)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增强制度规程的指导性、操作性和科学性，进一步提升灾害救助规范化水平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上报灾情

各地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通讯联络畅通。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变化，遇到突发灾情第一时间上报，第一时间启动救灾应急响应。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统计上报灾情，为各级党委政府开展灾害救助提供决策依据。

四、提前转移群众，规范实施救助

各地要践行以人为本的救灾工作理念，打好救助工作“提前量”，做到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。根据灾害风险预警预判，提前

预置救灾物资到多灾易灾区域，重点支持防灾救灾能力较为薄弱的偏远山区乡镇、村落；提前转移受灾害风险影响区域群众，并给予妥善安置；加强转移安置点、物资发放点规范管理，维护安置场所正常秩序。

五、精准恢复重建，保障基本生活

各地要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镇审、县定”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，建立台账并张榜公示。要科学制订重建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规定时间节点，精准组织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。要建立恢复重建“每周一统计”“每月一通报”工作机制，抓早抓实重建进度，务必在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。

六、落实救助款物，强化应急保障

各地要按照“分级管理，分级负担”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原则，切实履行救灾主体责任，加大本级灾害救助款物投入。要建立资金快速下拨机制，简化审核拨付流程，实施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，及时救助受灾群众。要严格落实救灾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，结合往年救灾工作实际，科学编制本级年度采购计划；对不易长期储存的食品类物资，与大型商(厂)家签订代储协议；救灾物资发放要做到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，登记造册，建立领取台账，确保质量安全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业务能力

各地要注重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，强化县(市、区)、镇(街、

乡、场)、村(居)委三级灾害信息员配置，每个行政村(居)委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，确保灾有人报，工作有人干。要利用汛前有利时机，加强灾害救助工作和灾情报送业务培训，提高灾害救助人员业务水平。要为灾害信息员开展工作配置办公设备和防护装备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以奖代补、交通通讯补贴等方式，为开展好灾情报送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统计表（表1-7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副处级以上干部，各科室（中心）、直属单位。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3月4日印发

附件

县(市、区)因灾“全倒户”汇总表

填報單位（蓋章）：

期日报填：

直接责任人：第二责任人：第一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

表2：

县（市、区）灾害“全倒户”一览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期日報填：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2. 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、②孤儿户、③困难户、④一般户，可填写序号；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、②砖木结构、③砖混结构、④钢筋混凝土、⑤其他，可填写序号；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、②风雹、③台风、④地震、⑤低温冷冻和雪灾、⑥高温热浪、⑦滑坡和泥石流、⑧其他，可填写序号。4. 倒塌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居民住房整体塌落或倾斜，必须重建房屋的家庭；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、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，或房屋顶坍塌，或房屋濒于崩溃、倒毁，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，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家庭，可以定为“全倒塌户”（必须是唯一住房，另有住房的不能认定为“全倒塌户”）。

表 3:

县(市、区)因灾“严损户”情况汇报总表

填報單位（蓋章）：

期日報填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

表 4:

县（市、区）国家“严损户”——晋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報日期：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2. 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报、汇总、存档。
3. 其中“家庭类型”分为：①五保户、②孤儿户、③困难户、④一般户，可填写序号；“房屋结构”分为：①土木结构、②砖木结构、③砖混结构、④钢筋混凝土、⑤其他，可填写序号；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、②风雹、③台风、④地震、⑤低温冷冻和雪灾、⑥高温热浪、⑦渭坡和泥石流、⑧其他，可填写序号。4. 损坏住房指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承重构件出现损毁，或因非承重构件出现明显裂缝，或进行较大规模修复才可以居住的居民住房。

表 5:

县(市、区)因灾死亡(失踪)人员情况表

填報單位（蓋章）：

期報填

第一责任人：

第二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1. 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2. 其中“受灾种类”分为：①洪涝、②风雹、③台风、④地震、⑤低温冷冻和雪灾、⑥高温热浪、⑦滑坡和泥石流、⑧其他，可填写序号。

表 6:

县(市、区)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汇总表

填報單位（蓋章）：

填報日期：

第二责任人：
第一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

表7：

县（市、区）因灾过渡期生活需救助一览表

填報單位（蓋章）：

填報日期：

第二责任人：
第一责任人：

直接责任人：

说明：第一责任人为局长，第二责任人为分管副局长，直接责任人为业务股长。